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构成的变化，其合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关于无偿划转部分中国重工股票的通知》，中船重工拟将所持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控股”）、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拓”）、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高科”）及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船厂”），划转数量分别为234,946,900股、11,116,200股、5,560,000股和22,232,300股，合计273,855,400股。

本次无偿划转对象中，武船控股、北海船厂为中船重工全资子公司，上海衡拓、海为高科为中船重工及其所属研究所各持股50%的子公司，因此上述无偿划转对象均为中船重工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6,328,798股，占比35.73%；武船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628,517股，占比1.10%；上海衡拓、海为高科及北海船厂未持有公司股份；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42,938,856股，占比63.78%。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72,473,398股，占比34.53%；武船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575,417股，占比2.13%；上海衡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16,200股，占比0.05%；海为高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0,000股，占比0.02%；北海船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32,300股，占比0.10%；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42,938,856股，占比63.78%。

二、 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部分中国重工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